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

需求申报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国内外埠人才）〉新办指标需求申报实施细则（试行）》（京开组〔2021〕36号）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需求申报

三、申报条件

符合经开区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经开区登记注册并缴纳税费满1年。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本区2023年度纳税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元。非企业单位，但具有营利性质的其他单位参照本条执行。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为经开区企业分配新办《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指标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mailto:2.2018年7月-至今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时将电子版（Excel版）发送至邮箱kfqgzjzz@163.com。)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mailto:2.2018年7月-至今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时将电子版（Excel版）发送至邮箱kfqgzjzz@163.com。)

[4.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扫描版)，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mailto:2.2018年7月-至今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时将电子版（Excel版）发送至邮箱kfqgzjzz@163.com。)

5.2021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申报单位《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电子版），需为Excel版，内容需与序号4信息表（扫描版）中的内容完全一致；

6.申报单位税款所属时期为2023年1月-12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下达指标：**经审核通过的，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确定审核通过的指标数。

（五）**指标查询：**申报主体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亦事通”微信公众号查询审核通过的指标数。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2月4日至2024年3月8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电话：010-8716392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1.此次新办指标申请为2024年全年新办指标申请，请合理把握申报时间。

2.本次申请的新办指标办理时间有效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对于已下达未使用的指标到期予以收回。